

警务探索

傅长才 著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警 务 探 索

傅长才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警务探索/傅长才著. —哈尔滨: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
2007

ISBN 978 - 7 - 207 - 07714 - 1

I. 警… II. 傅… III. 公安机关 - 领导学 - 研究 - 中国
IV. D63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00376 号

责任编辑: 李荣焕

装帧设计: 丛 星

警 务 探 索

JINGWU TANSUO

傅长才 著

出版发行	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通讯地址	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
邮 编	150008
网 址	www. longpress. com
电子邮箱	hljrmcbs@yeah. net
印 刷	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787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
印 张	10.5 印张
字 数	200 千字
印 数	1/5000
版 次	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 - 7 - 207 - 07714 - 1/D · 985
定 价	19.80 元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 印刷厂负责调换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、赵景波



前 言

理论与实践是具体的、历史的统一。二者相互联系，相互依存，相互促进，不可分割。实践产生理论、发展理论、检验理论；理论能动地指导实践、推动实践、加快实践。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，就是盲目的实践；没有正确的、先进的理论指导实践，就不会有成功的实践。有的人认为：理论就是理论，实践就是实践，没有理论不也照样干吗？而且有的没有理论不也照样干得很好吗？这种把理论与实践割裂开来，尤其是忽视理论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。日常的生产、工作和生活中，往往存在这样的情形：由于人们反复进行一项实践活动，而且反复应用一种理论指导一项实践活动，天天如此，久而久之，就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一种思维定式、思维习惯。所以，人们常常会感到似乎没有理论指导的存在，我们天天都这样干，也没有理论指导啊！其实，理论指导依然在发挥作用。

公安工作的实践，永远离不开公安工作理论的指导，不是在正确的、先进的公安工作理论指导下进行，就是在错误的、滞后的公安工作理论指导下进行。用正确的、先进的公安工作理论指导公安工作的实践，就会极大地推动和促进公安工作的发展；用错误的、滞后的公安工作理论

指导公安工作的实践，就会严重地阻碍和破坏公安工作的发展。对此，要不断加强和深化公安工作的理论研究，创造出更加科学、更加先进的公安工作理论成果，更好地指导公安工作的实践。本人在 28 年的公安工作实践中，总结概括了部分公安工作的理论，力求用来指导公安工作的实践。但是，很不完善，很不尽人意，有很多缺点和不足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傅长青

2008 年 1 月 1 日





目 录

前言	(1)
关于公安队伍建设的思考	(1)
精心打造和谐公安队伍	(27)
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需要弄清的几个关系 ...	(38)
努力提高领导者的“四个基本能力”	(50)
弄清五个关系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	(56)
基层基础建设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	(62)
重新审视机关的纪律作风建设	(68)
谈落实	(76)
坚持“六练”打造精兵	(81)
深刻认识典型 深入学习典型	(86)
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势在必行	(91)

督察——公安工作的杠杆	(98)
能力 = 理论 + 实践	(103)
论人治与法治的关系	(105)
刍议警力有机构成	(107)
以质量求生存 以质量求发展 以质量求形象	(111)
人口管理要加强六个对接	(121)
社会治安的基本规律	(126)
警务成本分析	(128)
关于公安机构改革与警力下沉的思考	(138)
公安机关要以打为主	(144)
警力与警民关系	(147)
关于宽松经济发展环境的再认识	(152)
公安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	(154)





关于公安队伍建设的思考

公安队伍建设同其它事物一样，有其内在的规律和特点，只有积极探索，充分认识，准确把握其规律和特点，并科学地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，才能全面提升公安队伍建设的水平。长期公安工作的实践，使我深深体会到，公安队伍建设必须抓住以下几个基本点：

一、公安队伍建设要紧紧围绕提高六个素质

如果说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说到底就是劳动者的素质问题，那么公安工作的质量问题，说到底就是民警的素质问题。因此，我们要紧紧抓住提高素质这个关键不放，坚持常抓不懈，做到年年抓、月月抓、天天抓、时时抓、处处抓。

1. 提高政治素质。政治素质是一个人各个方面素质的核心和导向，占统领地位。一方面，要通过经常性的理论修养和政治修养，深刻理解并正确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原理，全面提高民警的政治理论水平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另一方面，要通过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不断引导、规范、调整民警的思想和行为，全面提高民警的思想政治觉悟。从而，使广大民警始终保持



理论上的清醒，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始终保持优良的作风。特别是在大是大非面前，能够敏锐地洞察事物的本质，始终旗帜鲜明地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。确保公安队伍永远忠于党、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、忠于公安事业。

2. 提高业务素质。民警的业务素质是指民警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它是理论与实践的结晶。即：业务素质 = 业务理论 + 业务实践。业务理论和业务实践结合的越好，说明业务素质越高；业务理论和业务实践结合的越差，说明业务素质越低。只有业务理论，没有业务实践，就是纸上谈兵，没有效果；只有业务实践，没有业务理论，就是无的放矢，增加成本。因此，提高业务素质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作文章。二者相互依托、相互促进、相互提高。业务素质的提高主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、大练内功、业余自学、工作分析等措施和手段，认真学习公安业务知识、有关法律法规知识。并且，要将这些知识自觉地、娴熟地应用到各项业务工作的实践中，练就一身过硬的本领，积累雄厚扎实的基本功。达到能独立办案、能正确执行法律、能做群众工作、能协调各种工作关系、能完成各项任务。

3. 提高文化素质。文化素质是人的基本素质。有了较高的文化素质，就能够加快其它方面素质的提高。文化素质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参加成人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、业余学习等方式，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、政治经济学、逻辑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历史、天文、地理等社会科学和自



然科学的基础知识，从而不断提高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为人处事能力、驾驭工作的能力。

4. 提高科技素质。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，涉及到各个领域，公安工作也不例外。一方面，现代的违法犯罪分子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另一方面，我们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。没有较高的科技素质，就难以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。因此，必须把提高科技素质提到重要的日程上来。科技素质的提高主要是通过有计划、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立足岗位坚持自学等方式，不断学习、探索、钻研高科技领域的知识和技术，使广大民警都要掌握信息知识（包括市场经济信息、科技文化信息、犯罪信息等），电子通讯技术、电子计算机应用技术、侦查破案技术、检验鉴定技术以及各类新型枪械武器的使用技术等方面的知识，时刻跟上科技发展的步伐，以百倍的信心勇敢的面对并战胜来自不同领域犯罪分子的挑战，从而发挥我们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打击犯罪的功效。

5. 提高身体素质。身体素质也是人的基本素质。公安民警时时刻刻都面临着与各种违法犯罪的体能较量。有好的身体素质，才能制服敌人；没有好的身体素质，就难以制服敌人。目前，抓捕违法犯罪人员时存在的一个共性问题，就是靠人海战术，而且伤亡比较大，这就是由我们的身体素质决定的。同时，人海战术也加大了公安工作的警务成本。因此，提高身体素质势在必行。身体素质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、积极参加群体性体育运动、规范性的警体训练等途径，积极组织开展岗位练兵



比武以及各类有益于身体健康的体育比赛等活动，强身健体。近几年，各地公安机关在统一组织的体检中，发现有相当一部分民警患有各种疾病，身体状况普遍较差。当然，这与广大民警夜以继日、废寝忘食的工作是分不开的，但更重要的还是缺乏必要的锻炼。常言道，生命在于运动。因此，各基层单位要加强小健身房建设，没有的要创造条件建起来，有的要完善设施，提高使用率，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广大民警要发扬“闻鸡起舞”、“冬练三九、夏练三伏”的精神，每个人每天都利用一定的时间坚持锻炼，每个单位每周都要组织开展一次警体训练，提高警务技能，特别是增强应变能力和克敌制胜的本领，以满足对敌斗争的需要从而真正达到“平时多流汗、战时少流血”。

6. 提高心理素质。人民警察面对的是形形色色的犯罪，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，承担的是艰难而危险的任务，没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是很难驾驭工作局面的。因此，每一位民警都要有一个沉着冷静、机智果敢、不畏艰险、迎接挑战、转败为胜的心理素质。时刻保持旺盛的斗志、饱满的热情、乐观的心态、向上的劲头。心理素质的提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：一方面，要有坚强的政治素质作支撑。只要心中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，就不怕任何艰难困苦，就不怕流血牺牲；另一方面，要经常在对敌斗争的实践中接受锻炼和考验，身经百战，自我培养心理素质。

这六个素质相互联系、缺一不可、共同提高。只有同时具备这六个素质，才是一名真正合格的人民警察。



二、公安队伍建设要树立八大形象

形象是素质的外在表现，是民警的行为作用于群众、作用于社会而产生的客观效果。当群众和社会对民警行为满意的时候，说明我们的形象就好；当群众和社会对民警的行为不满意的时候，说明我们的形象就差。公安队伍建设要把树立八大形象作为重点：

一是树立公正严明的执法形象。执法形象是公安机关的第一形象，而公正执法又是执法形象的灵魂。只有公正执法，才能办出铁案；只有公正执法，才能顶住歪风、压住邪气；只有公正执法，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。所以，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一定要像包公那样秉公执法，刚直不阿；像济公那样那有不平那有我。时刻把公正执法装在头脑中，付诸行动上，真正做到立警为公，执法为民。

二是树立老老实实的守法形象。我们公安民警具有双重身份，一方面是执法者，享有国家赋予的执法权力；另一方面是守法者，应和普通公民一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。由于民警所具有的执法者的特殊身份，所以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影响往往比一般群众更大。正如常言道，执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因此，我们的民警无论从何种角度讲，不仅要严格执法，而且要争当遵纪守法的楷模，执法者首先要守法。

三是树立勤勤恳恳的公仆形象。公安民警既然是公务员，就是人民的公仆，而且是特殊的公仆。因此，我们每一位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，要摆正自己的位置，不要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，要有“俯首甘为孺子牛”的精神，任劳



任怨、脚踏实地的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想群众之所想、急群众之所急，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、权为民所用、利为民所谋。视百姓为父母，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。

四是树立积极进取的开拓形象。公安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具有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认识难度大的特点。既涉及社会领域，又涉及自然领域；既涉及与违法犯罪作斗争，又涉及与治安灾害作斗争；既涉及政治问题，又涉及经济问题；既涉及管理社会治安，又涉及加强自身建设等等。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位民警都要有顽强拼搏、勇于探索、锐意进取、大胆创新的精神，思想观念不守旧，工作方式、方法不落后，始终挺立时代潮头，出色地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。

五是树立攻坚克难的勇士形象。公安工作不同于其他工作，面对的是急、难、险、重的任务；面对的是疯狂歹徒的挑衅；面对的是枪林弹雨的考验。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发扬知难而进、迎难而上、敢于碰硬的斗争精神，发扬不怕流血、不怕牺牲、正气凛然的优良传统，敢打、敢拼、敢冲，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作斗争，勇往直前，无畏无惧。不能回避矛盾，不能畏首畏尾，不能临阵脱逃。

六是树立警容严整的仪表形象。人民警察不是一般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具有特殊的身份，肩负着特殊的使命。我们的职责是打击犯罪、震慑犯罪，保护人民、服务人民。这就要求每一位民警在不法分子面前要保持足够的威严，



在人民群众面前要保持良好的仪态。为此，需要特别强调，每位民警都要时刻保持警容风纪的严整，做到举止端庄，穿有穿相，戴有戴相，坐有坐相，走有走相，遵守纪律，讲文明，有礼貌。

七是树立服从命令的军人形象。我们的公安机关自从诞生的那一天起，就和人民军队紧紧联系在一起，军人的精神、军人的作风、军人的气质，始终渗透在我们的队伍之中，也正因为如此，我们这支队伍才能不断地从胜利走向胜利。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，那么我们人民警察同样要一切行动听指挥，有令则行，有禁则止，真正把我们公安队伍建设成一支高度统一、纪律严明的部队。

八是树立维护大局的国家形象。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，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，每一个民警都将代表国家行使权力。因此，每一个民警的行为都将直接影响国家的形象。作为人民警察一定要有大局意识，全力维护国家的形象，时时、处处、事事都要从国家利益出发，不能为了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声誉，与国家共命运，与国家共荣辱。

三、公安队伍建设要建立并完善十大机制

公安队伍建设的机制是调节队伍建设的关系，实现队伍建设目标的重要手段，只有建立并完善公安队伍建设的机制，才能确保队伍建设的生机和活力。

1. 建立并完善激励机制，解决积极性不高的问题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广大公安民警始终在艰苦的条件下努力工作，甚至超负荷工作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谱写了许多可歌可



泣的感人篇章。但由于激励机制的不尽完善，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民警努力工作的积极性。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，我们将从实际出发，重点从两个方面入手，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。一方面，在共性上重点从逐步提高一线民警政治、生活待遇入手，解决好从优待警的问题。近几年，国家陆续出台了一些从优待警的政策，我们将用足用好这些政策，落实从优待警的各项措施，尽量把有限的财力、物力向从优待警上倾斜，帮助民警解决在生活、学习中所遇到的困难，排除后顾之忧，使广大民警能够轻装上阵，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；另一方面，在个性上重点把激励作用体现到每一位实干民警身上，对那些任劳任怨、踏实肯干的同志，该物质奖励的物质奖励，该政治奖励的政治奖励，尤其是对那些能力强、政绩突出、贡献大的同志，该晋级的晋级，该提职的提职，从而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警的工作热情。

2. 建立并完善约束机制，解决民警行为不规范的问题。人的行为具有多样性，但是，概括起来无非就是两个方面，即：作为和不作为。如果人人都能坚持做到该为而为，不该为而不为，就不存在约束的问题了。而事实上并非如此，恰恰存在这样的问题：有的该为而不为，有的不该为而为之。这就要求有一个约束机制，规范和统一人的行为，保证该为的都要为，不该为的都不要为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我们的民警的行为有秩序、有方向。如果没有约束机制，民警的行为就将成为一盘散沙。就当前而言，就是要按照正规化的要求来约束民警的行为。多年以来，我们一直在抓



队伍的正规化建设，但有相当一部分民警的行为与正规化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直接损害了人民警察的形象。因此，进一步加强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《人民警察法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》、《警务督察条例》、《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黑龙江省人民警察正规化管理办法》以及“五条禁令”等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是约束和规范民警行为的重要依据。这些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对绝大多数民警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，对极少数民警则是制裁和处罚。为此，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这些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熟练掌握全部内容，并自觉地运用这些规范约束每一个民警的行为。

3. 建立并完善典型机制，解决导向作用的问题。典型的力量是无穷的，典型的效益是巨大的。典型通过实践创造，又经过实践检验，证明是成功的。学好了可以缩短工作周期，减少工作过程，有利于增大工作时效，确保工作的整体成功率。过去，由于我们在典型的问题上，存在重树立轻培养，特别是忽视了推广的问题，把典型当成样品，当成摆设，致使典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。有些典型由于缺乏有效的巩固和提高，已经失去了典型的作用。为此，我们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典型机制。一是在典型的挖掘和培养上，要继续坚持“叫得响、过得硬、树得住、推得出”的原则，真正推出一批同行服气、群众公认、上级赞许的标杆典型，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更大的动力保障。同时，我们也要注意反面典型的挖掘，举一反三，积极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，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教训。二



是要认真抓好典型自身的巩固和提高。典型不是永恒的，是相对的、暂时的，典型的荣誉只能说明过去。所以，在以后的工作中典型自身要不断巩固和提高，要自我发展，不断创新，提供出更多更好的新鲜经验，时时刻刻发挥榜样的作用。对那些停滞不前，失去作用的典型，该撤的必须撤，绝不碍于情面。谁对工作有建树，谁干得好就树谁当典型，哪方面干得好就树哪方面的典型。三是要认真抓好典型的学习和推广工作。树立典型，目的就是推广，让大家学习，以全面提高我们工作的成功率。今后，我们要把学习典型作为一项制度，确立具体的学习规划、学习内容，真心实意地学习典型的精神，学习典型的事迹，学习典型最佳的工作方法，从而使每个单位和每一位民警都从一点一滴做起，逐步积累，最终达到典型的标准，形成典型群体。

4. 建立并完善录用机制，解决“进口”不严的问题。“进口”不严的问题一直是公安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。“进口”不严，使一些不符合民警条件的人员进入了公安队伍，这些人中有的参加公安工作的动机和目的不纯，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；有的先天不足没有开发和培养的价值。这些人进入公安队伍，直接影响了公安队伍建设的质量。

建立和完善录用机制，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执行《国家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人民警察录用办法》。严格制定录警的条件和标准，坚持按条件和标准选人，而不是按人定条件、定标准；严格执行考试、考